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9〕120 号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濮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产生，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濮政〔2018〕17 号）等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处理、违法严惩、非法取缔”的治理思路，以化工（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医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包装印刷等 VOCs 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取缔小喷涂、小化工企业等涉 VOCs“散乱污”企业，强化工业源 VOCs 治理；以汽修、餐饮、干洗等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强化生活源 VOCs 治理；以严格 VOCs 企业污染管控为重点，对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实施高温天气错峰生产；以监控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我市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实现我市排放重点工业企业 VOCs 在线监控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工业企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8 月底前，我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2019 年 9 月底前，我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包

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局平台联网；2019 年 9 月底前，规模以上汽车修理及餐饮油烟企业全部加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局平台联网；依法依规加快整治取缔涉 VOCs 排放的小喷涂、小作坊等“散乱污”企业；清丰县家具产业园规划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市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完成工业源 VOCs 治理

工业源 VOCs 治理后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见附件 1）。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1. 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整治。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必须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清丰县家具产业园要规划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 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推进涉 VOCs 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市城市规划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实行企业退城入园，如登星家具有限公司、中原总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佳华化工有限公司、金桥建材市场内的建材加工等，并制定退城入园计划，2019 年底开始停产搬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实施工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化工（石油化学、石油炼制、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等）、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企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搜集净化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

2019 年 8 月底前，全省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石油化学、石油炼制等企业针对各自行业特点，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设备与管线组件设置检测频次，并设置编号和标识，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具体检测部位、监测频次及其他控制要求详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注：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此标准规定执行）。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并使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车辆。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

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回收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疗。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

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及其相关挥发性污染物质应采用氨吸收回收装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5.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6.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

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7. 开展涉 VOCs“散乱污”企业清零

结合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工作,依法整治取缔小喷涂、小化工作坊等涉 VOCs“散乱污”企业,特别是对化工、铸造喷涂、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使用等涉 VOCs 直排“散乱污”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同时吊销执照,并坚决杜绝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

1. 强化餐饮行业 VOCs 整治

(1)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治理,辖区内餐饮单位必须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按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油烟、非甲烷

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油烟去除效率限值，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0%，并确保定期清洗、更换，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环保监管。督促各餐饮单位完善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监管制度，已经治理改造的餐饮单位要每半年清理和疏通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并建立相关管理运行档案。开展监督性监测抽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餐饮油烟行为；规模以上（≥6 个灶头）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一户一卡”，建立定期检查记录；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3）推行清洁能源改造。建成区内餐饮企业，与燃煤小锅炉拆除同步，强制推行清洁能源改造。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加强服装干洗行业 VOCs 治理

所有干洗经营单位应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组织开展以淘汰开启式干洗设备为整治重点，新、改、扩建的干洗店应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已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应改用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定期进行

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通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市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全面排查和整治全市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作业环节，对超期营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对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未经备案从事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立即责令停业整治；对位于居民区、人员密集区的汽车维修企业应逐步搬迁，不再新批新建；对异味较大、群众多次投诉的汽车维修企业予以搬迁，拒绝搬迁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筑设计、施工监督工作中严格把关，不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5. 喷涂及印刷类企业。黄河路以南、大庆路以西、建设路以北、京开路以东区域，大庆路以东、黄河路以北、绿城路以南、盘锦路以西区域内所有喷涂喷绘喷漆（含汽修类）及印刷类等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底前逐步迁出该区域。市城区重点控制范围以外的区域，由各县（区）自行划定重点控制范围，降低VOCs的产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涉 VOCs 企业实施夏季错峰生产

1. 加强高温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做好高温天气联合研判和预测预报，提前发布高温天气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精细、精准治污要求，会同工信、电力等部门，及时做好预警及减排工作指导，督促加强涉 VOCs 企业的生产调度及污染控制。

2. 实施涉VOCs企业错峰生产。

(1) 化工类、工程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类企业（不包括连续生产性化工企业）。

将全市此类企业分为两个区域。

区域一：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濮阳县；

区域二：南乐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

将全市此类企业错峰时间分为两段。

6、7月份，区域一内此类企业的涉VOCs工序累计停产时间不少于20天；

8、9月份，区域二内此类企业的涉VOCs工序累计停产时间不少于20天。

对完成VOCs治理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其排放值低于规定排放值50%及以上且安装有在线监测的企业，纳入豁免，不列入夏季错峰生产。

(2) 6月到9月，106国道以西，华安路以东，绿城路以南，晋鲁豫铁路以北范围（市城区重点控制范围）内，家具制造企业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排放工序，汽修行业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企业调墨、印刷、烘干、覆膜、校订等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错峰生产（8时至18时停产，18时至次日8时生产）。市城区重点控制范围以外的区域，由各县（区）自行划定重点控制范围，降低昼间VOCs的产生。

汽修行业内对实现VOCs达标排放或者建立标准化喷涂中心的标杆汽修企业筛选出2到3家，纳入豁免，不列入夏季错峰生产。

家具行业内对实现VOCs达标排放或者使用木蜡油代替油漆喷涂的标杆家具企业筛选出2到3家，纳入豁免，不列入夏季错峰生产。

（3）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涉VOCs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措施实施停限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全面提升 VOCs 综合管控能力

1. 加快构建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2019 年 9 月底前，我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基本实现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

（1）制定下达安装计划。将我市市辖区内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三大行业企业全部纳入安装计划。根据 2018 年环境统计数据筛选辖区内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现代煤化工除外）等行业 VOCs 年排放量达到 1 吨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安装计划，6 月 20 日前制定下达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计划。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安装联网任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的宣贯，指导列入建设任务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安装内容，细化工作节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建立“清单销号”制度，督促企业与 2019 年 9 月底前依法安

装使用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加强排放监测监督。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抽测，监督性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要求，设置人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的监测点位，加强生产车间、厂界、工业园区无组织排放监测，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设在车间门窗或生产装置、储罐区域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选取浓度最大值。监测物质种类按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综合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可作为违法处罚、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3. 狠抓 VOCs 治理监管工作落实。VOCs 排放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治污责任，落实项目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全市 VOCs 治理主体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履行 VOCs 治理主体责任，按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对未按期完成 VOCs 治理任务、瞒报漏报应纳入安装计划企业、监测站点建设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市里将根据情况实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的任务要求，明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责任领导，认真排查、列出计划、制定台账。

VOCs 排放企业应积极履行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对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治理规范，学习国内先进企业做法，确保 VOCs 控制或净化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凡未按时完成 VOCs 治理工作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

（二）严格职责分工。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确各县（区）政府属地管理职责，细化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职责。

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中原油田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夏季错峰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谁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审批主管的生产经营场所，要负行业监管的第一责任。对于无管理、无资质、无手续的生产经营场所，由发现问题的行业管理部门交当地政府，依法依规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生态环境、城管管理、工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建等部门做好本部门工作。

各县（区）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的甄别标准，对辖区内化工、

涂装、汽修、广告喷涂、喷绘写真、匾牌标识经营、干洗等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作坊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开展 VOCs 治理，对涉 VOCs“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在错峰生产管控期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企业下达管控生产通知书，确保各项臭氧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上报管控调度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全市 VOCs 排放企业的治理指导，推进 VOCs 治理工作的开展；错峰生产管控期间，对工业企业臭氧管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服装干洗行业 VOCs 治理。

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 VOCs 排放企业的治理指导，推进 VOCs 治理工作的开展。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部门：禁止审批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市印刷行业 VOCs 治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含 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源头控制、质量监督检测。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汽修行业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严格监督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的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依据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原辅料购销记录、治理设施耗材的更换流转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

对已完成 VOCs 治理的企业，要加强现场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偷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正在治理的企业，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依规实行停产治理，坚决杜绝无组织排放。

（四）加强调度通报。定期将本辖区内涉 VOCs 企业治理进度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区）每月 22 日前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报送进展情况（按照附件 2 格式上报）。

（五）严格奖惩问责。各县（区）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 VOCs 治理到位、效果明显、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县（区），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下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给予大力倾斜。对漏报、瞒报应上报企业或未按时、按标准完成 VOCs 治理任务的县（区），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取消当地政府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减下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完成 VOCs 治理并达标排放的企业，拟提请省攻坚办审核不再列入冬季错峰生产。对于未按期完成 VOCs 在线监测及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濮阳市涉 VOCs 企业治理进度表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 效率
医药制造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90% ⁽¹⁾
		甲醇	20	-
		丙酮	60	-
石油炼制工业	重整催化剂再生烟气	非甲烷总烃	30	-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0	-
		苯	4	-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97%
		苯	4	-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0	-
		苯	4	-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石油化学工业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0	-
		苯	4	-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97%
		苯	4	-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 效率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有机化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90% ⁽¹⁾
		苯	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
炼焦工业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储槽	非甲烷总烃	50	-
		酚类	50	-
	苯储槽	苯	4	-
钢铁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
		苯	5	-
		甲苯	25	-
		二甲苯	40	-
木材加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70% ⁽¹⁾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甲醛	5	-
家具制造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70% ⁽¹⁾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交通运输设备制	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70% ⁽¹⁾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造业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0	70% ^{（1）}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
表面涂装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70% ^{（1）}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
印刷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70% ^{（1）}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70% ^{（1）}
		苯	1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	-
注： ^{（1）} 对于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水性材料为主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不做去除效率的要求。				

附件2

濮阳市涉 VOCs 企业治理进度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时间节点	完成情况	验收情况
1					
2					
3					
...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